

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石地灾领文（2022）1号

签发人：刘衍志

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石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1日



石城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情况

2021 年全县共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7 起，其中小型滑坡 2 起，小型崩塌 4 起，地裂缝 1 起。由于全县各单位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应对，通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临灾避让等措施，全县未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

二、2022 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截止今年 1 月底，在各乡(镇)开展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中，全县范围内排查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892 处，(其中滑坡 435 处，崩塌 365 处，斜坡 1086 处，泥石流 4 处，地裂缝 1 处，不稳地面塌陷 1 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3792 户 17943 人，潜在经济损失达 72798 余万元。存在需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75 处。集中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自然因素，工程切坡、切坡建房等是主要的人为因素。

(一) 2022 年降雨趋势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2 年前期气候概况：1 月至 2 月 22 日，我县冷空气活动较频繁，阴雨寡照日数多且雨量较历年同期

偏多。全县平均降水 237.8 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150.9 毫米）偏多约 5.8 成。平均气温 7.3℃，比历年同期平均（8.2℃）偏低 0.9℃。

2022 年总趋势：预计 2022 年全年总降雨量接近常年或略偏少，为 1530~1740 毫米（历年平均 1817.1 毫米）；年平均气温略偏高，为 19.0~20.0℃（历年平均 18.7℃）。汛期（4-6 月）全县雨量正常略偏少，有降水集中期，部分地区有阶段性洪涝或内涝发生；伏秋期（7-9 月）全县雨量接近常年，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有阶段性干旱发生；秋冬季（10-12 月）雨量略偏少。

3 月：全县平均降水 180~210 毫米（历年平均 211.3 毫米），接近常年。今年春播期（3 月 11 日~4 月 20 日）全县气温略偏高，降水略偏少，有轻度春寒，春播年景属正常或略偏好年份。

汛期（4-6 月）：全县降水正常略偏少，气温略偏高。全县平均雨量约为 710~810 毫米（历年平均 826.6 毫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降水集中期，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内涝。汛期结束期接近常年，在 6 月下旬后期。

伏秋期（7-9 月）：全县降水接近常年，约为 380~400 毫米（历年平均 405.5 毫米）。全县气温略偏高，盛夏高温日数略偏多，有阶段性干旱发生。

秋冬季（10-12 月）：全县降水略偏少，为 130~170mm 左右（历年平均 194.1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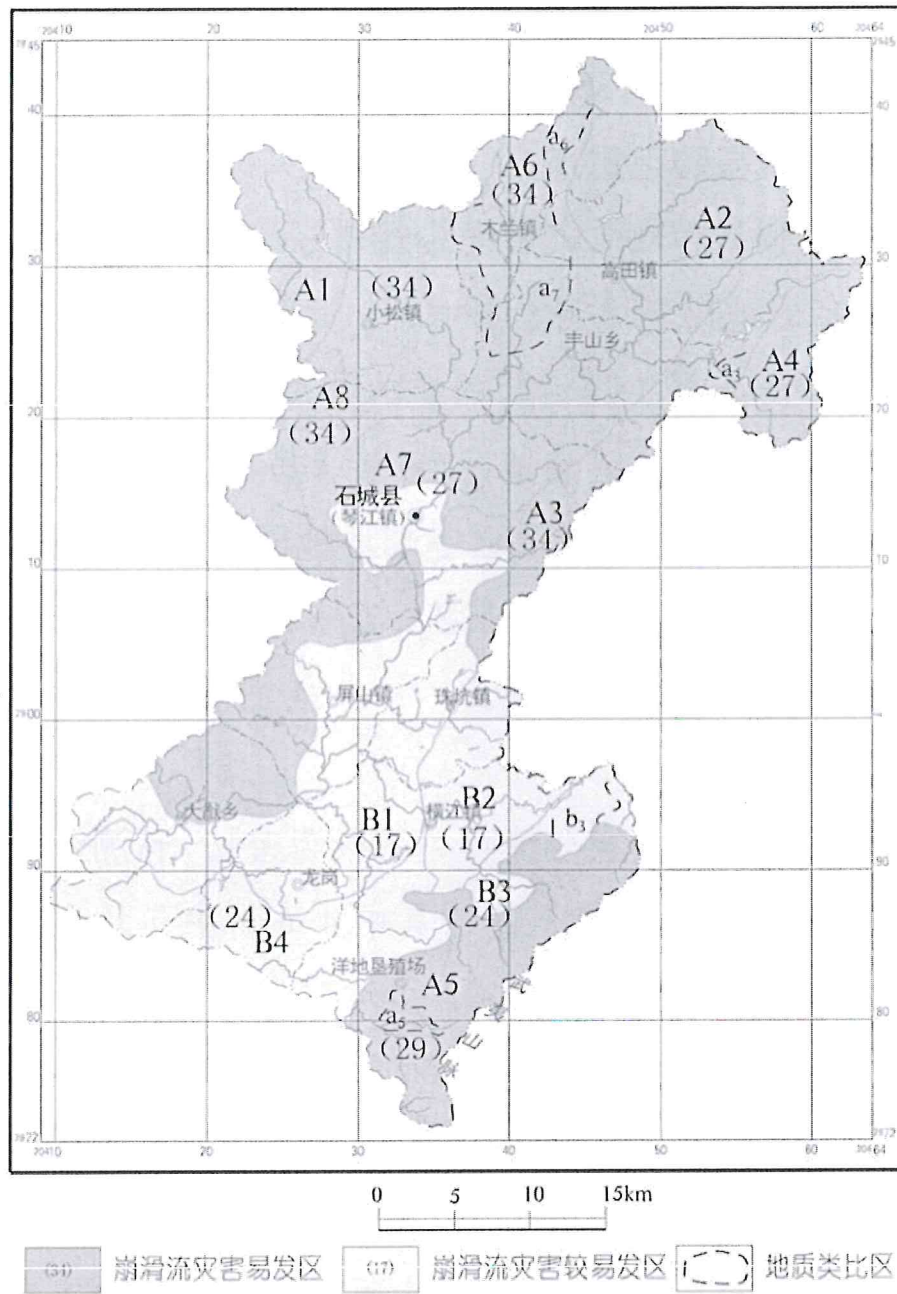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石城县地质环境复杂，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特别是前期春节期间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已造成山体疏松，开裂，容易发生地质灾害，防灾任务非常艰巨。同时铁路、公路、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和矿山等工程建设，形成新的高陡切坡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呈现增多的趋势。不利气候（持续性降雨、暴雨、台风等）加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并且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汛期强降雨集中时段及汛后台风期，为全县崩滑流地质灾害的主要发生时段，严重地威胁了石城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三）地质灾害分布的主要区段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高易发区：胜和一新华中低山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1），面积 60.51km²；池家坳—遥岭中低山地貌岩浆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2），面积 121.12km²；岩岭—海罗岭中低山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3），面积 111.22km²；大秀—礼地中低山地貌岩浆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4），面积 49.59km²；南华山—八岭岫中低山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5），面积 133.22km²；新河—琴生丘陵地貌岩浆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6），面积 40.58km²；陈江—丘坊—高寨丘陵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7），面积 532.36km²；大源—下竹丘陵地貌岩浆岩类崩滑流灾害易发亚区（A8），面积 24.83km²（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详见图）。



图；石城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略图

1.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中易发区：兴隆—平阳—兰田单斜盆地红层碎屑岩类崩滑流灾害较易发亚区（B1），面积 263.37km²；三和一烟坊丘陵地貌红层碎屑岩类崩滑流灾害较易发亚区（B2），面积 74.57km²；小姑—张坑丘陵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较易发亚区（B3），

面积 34.19km²；瑞坑—罗田丘陵地貌变质岩类崩滑流灾害较易发亚区（B4），面积 133.27km²。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结合气象预测和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分析，我县发生的地质灾害，除特定的地质环境因素影响外，受暴雨的时空分布及强度影响很大，受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特别严重。2022 年，我县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为：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敬老院、集镇、旅游景区等切坡地段，公路、铁路、水渠两侧，山坳沟谷、矿区、工业区、城市等各类建设工地，在建和竣工不久的重要基础设施。

（一）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关系极为密切，预测今年地质灾害发生时段为 4 月—9 月汛期，其中 4—6 月中旬及台风期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护区

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划分，是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的基础上，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和对地质环境的破坏。重点防治区的划分，主要考虑地质灾害点的发育分布特征、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人口密度与主要居民点、重要工程设施的分布等因素。依据这一划分原则，将不稳定点、重大隐患点、危及重要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点所处区域以及人口密度大的主要居民点所处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次易发区均列入

重点防治区。由此可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治区 (A)、次重点防治区 (B)、和一般性防治区 (C)、三个区, 共 4 个亚区, 细分为 14 个块段。其中重点防治区有 1 个亚区(A), 分为 7 个块段 (有 3 个重点防治块段); 次重点防治区 2 个亚区 (B₁—B₂), 分为 6 个块段 (有 2 个重点防治块段); 一般性防治区 1 个亚区 (C), 分为 1 个块段。

区		亚区		防治分区	块段		面积(km ²)	灾点密度(处/km ²)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名称	代号		
重点防治区	A	胜江—杉柏亚区	A	重点	新河—迳里块段	Ab ₂	237.953	0.412
				防治	新坪—胜江块段	Ab ₃	27.540	0.508
				地段	遥岭—黄柏块段	Aa ₁	87.300	0.825
					胜和—罗溪块段	Ab ₁	60.471	0.198
					郑里—杉柏块段	Ab ₄	286.287	0.262
					东坑—金华山块段	Ad ₁	87.410	0.034
					东华山块段	Ad ₂	78.518	0.076
次重点防治区	B	和平—罗田亚区	B ₂	重点	横江—小姑块段	B ₂ b ₁	93.452	0.567
				防治	洋地块段	B ₂ b ₂	11.507	1.651
				地段	罗田—瑞坑块段	B ₂ b ₃	127.153	0.134
					三和块段	B ₂ d ₁	32.879	0.03
					南华山—上段块段	B ₂ d ₂	103.753	0.057
			罗段—水南亚区	B ₁		罗段—水南块段	B ₁ b ₁	74.621
一般防治区	C	琴江—大由亚区	C		琴江—大由块段	Cb ₁	270.247	0.266

（三）重要隐患点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核查情况，我县原有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分别是：石城县小松镇小松村脑头坑组李从明等13户房后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琴江镇前江村石背里组赖外国等11户屋后切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横江居委会粮管所刘卫彬幼儿园8户房后地质灾害隐患点、小松镇井溪新村郑崇永、郑外广等34户房后房后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2021年已全部列入工程治理，将彻底消除中型以上隐患点。目前我县有75处重要小型隐患点，其中对36处安装了预警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所在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年度防范重点。

四、防治目标及措施

（一）防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地质灾害防治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争把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不因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二）主要防治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及各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县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

监督、指导工作，将相关防治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各工程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各乡镇要着重加强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加强培训，明确责任，落实有关待遇。

2. 密切部门协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防汛、气象、水文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强化会商，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强降雨时段加密预警预报，为防范地质灾害争取时间。

3. 突出防灾重点，把握关键环节

一是全面开展巡排查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重点调查和“三查”制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进一步掌握所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发育及分布规律，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基础资料。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本年度重点监测范围，在汛期巡查中查明的新发生且临灾特征较为明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也要予以重点监测。特别是对采矿活动、切坡建房和其它因素造成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的，要进行拉网式排

查，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及时发放“防灾明白卡”，落实责任人、监测人，并报主管部门和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对可能存在地质灾害威胁的隐患点，要向责任单位（人）发送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人）采取防范措施，消除隐患。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有变化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新增、变更或核销，及时更新隐患点台账。

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专项经费，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基本技能的宣传培训力度。应定期组织机关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培训。要紧密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为契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橱窗、短信、微信、QQ、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利用干部下乡和汛期巡排查等时机，让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进社区、进建设工地和矿山企业，增强干部群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干部群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县教科体局应加强对教职工和广大学生的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的教育，培养其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是坚持防灾各项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全年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主汛期、台风、持续降雨、冰冻雨雪天气等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值班室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持续强降雨、台风、暴雨等

极端天气时段，实行双人值班。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值班场所和相关设施，保障值班人员就餐和休息等相关实际问题。

四是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落实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村小组长包户的乡村干部联户防范责任制。进一步整合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水库提防员等力量，并充分相信和依靠当地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查险报险，防灾避灾。对居住在危险区的每户群众，要明确一名乡村干部为防范责任人，指导群众落实防范措施，收到暴雨预警信息后，及时告知受威胁群众；发现险情征兆或达到临界雨量，立即组织撤离、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快速应对灾情。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三个报告制度”，即：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其他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转报当地政府。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灾情扩大，同时还要按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速报制度规定，向上级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局报告。应急局要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地应按程序启动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4. 强化资金保障，全力支撑防灾工作

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切实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因自然因素发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用于保障地质灾害调查、勘查、监测、应急、治理等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捐助、招商引资、企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的新模式。

5.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预防地质灾害

各乡镇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山区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建园区、新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自然资源局要按照相关规定，从统筹规划、有效规避灾害出发，把好项目选址及用地审批关口，从源头上减少地质灾害隐患。教育、住建、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利、文化旅游、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地质灾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同时进行，减少因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各单位要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各工矿企业和单位，严禁在地面塌陷易发区及周边过量抽排地下水，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矿山企业采空区顶板、矿坑排水及尾矿库安全运行的监管，防治因采空区冒顶、矿坑透水、尾矿库溃坝诱发地质灾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山区农民切坡建房的管理，有效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切坡建房。

五、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汛期 24 小时值班电话

汛期值班电话：0797-7182888

电子信箱：shichengland@126.com

- 附件：1. 石城县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表
2. 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石城县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表

序号	乡（镇）	姓名	乡镇主要领导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乡镇值班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1	龙岗乡	潘剑锋	乡长	18870129966	谢峰	人大主席	15979807158	黄洪生	15279768687	5789009	lg5789009@163.com	
2	珠坑乡	刘青	乡长	15170198290	杨延	常务副乡长	18970136688	赖勤勇	18079758026	7775800	zkxzf@126.com	
3	横江镇	陈先能	镇长	13766381741	曾亮	副镇长	18214962813	杨博显	18270081175	5750002	hengjiang002@163.com	
4	木兰乡	任汉龙	乡长	18979768687	陈明明	人大副主席	13766353375	赖众汗	18770778812	电话：5766005 传真：5766061	mlxzff5766005@163.com	
5	丰山乡	陈帅	乡长	15079705953	曾斌斌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18720920813	魏新	13479473887	5776005	fsxzff@163.com	
6	高田镇	赖涌	镇长	13807077600	黄永泉	人大主席	18179766861	陈国欣	19917971599	5777005	scgtzfb@126.com	
7	琴江镇	胡建平	镇长	13576676117	胡斌	副镇长	18170130102	黄衍伟	18270973807	5796905	jxscaiz@163.com	
8	小松镇	魏子凌	镇长	15079762111	温衍欣	人大主席	13763999551	邓扬帆	15797697596	5782918	xs5781002@163.com	
9	大由乡	陈宇静	乡长	15297730707	李春	常务副乡长	18879751999	赖小钟	13970775275	5772005	dvzfb@163.com	
10	屏山镇	李斌	镇长	15907971687	吕子洋	副镇长	18107972070	温程	18720988732	5760002	Ps5760002@163.com	
11	赣江源镇	温贇	镇长	15907971897	温浩源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13970115173	苏金亮	18270069242	5754007	g.yvz5754002@163.com	
12	石城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吴晓芳	主任	18579715131	邓习泳	副主任	15907971600	赖俊霖	13576708959	0797-2064602	scxcssq@163.com	

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一、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1.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及时收集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
2. 保持与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值班室联络，主动了解地质灾害险情和抢险救灾等情况，及时跟踪了解重大灾情险情。
3. 认真做好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重要雨情通报、重大灾情险情和领导批示、上级指示，带班领导同意后立即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4. 及时传达领导的指示，办理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值班工作要求

1. 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如实记录值班情况、处理结果和待办事项等。
2. 值班电话应在响铃三声之内接听。接打电话、收发文件要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到位、简洁高效。
3. 认真办理交接班手续，交、接班人员签字交接，对于待办事项，接班人员应继续跟踪办理。
4. 值班人员必须遵循“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准确高效”原则，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涉密的重大灾情、险情、重大决策和文件资料等。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值班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活动。

5. 值班期间值班人员需要外出离开本辖区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须经带班领导批准，并安排接替人员。

6. 值班人员因脱岗、离岗、疏忽大意、隐瞒不报或拖延时间上报灾情险情等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情节严重追究责任。

附件 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为快速掌握各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速报范围

发生造成了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成功避免了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实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

二、速报时限

1. 1 小时报告：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灾害发生地的自然资源局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

2. 6 小时报告：发生 1~2 人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成功避免 10 人以上伤亡的实例，灾害发生地的县自然资源局要在接到报告后 6 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局，同时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3. 24 小时报告：发生有人员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以及成功避免 1~9 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实例，灾害发生地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市自然资源局。

三、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损失或潜在危害、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抢险救灾情况和已采取的对策与措施等。对于有人员伤亡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尽可能提供死亡、失踪和受伤人员名单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灾情、险情发生、发展和抢险救灾的最新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四、速报方式与格式

1. 电话速报：得知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经初步确认后，应在第一时间采用电话速报。

2. 传真速报：将确认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填报“江西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以传真形式速报。

3. 电子邮件速报：将“江西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或调查报告及照片，以电子邮件报送，并用电话（或短信）通知收件人。

五、速报要求

1. 各乡镇应确定专人负责速报工作。

2. 成功避灾实例中，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数量应按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比如地质灾害压埋、推倒房屋内撤离的居住人员或现场活动人员等。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漏报、缓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对不按规定时限速报，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的，

要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负责人员的责任。

附表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表

级别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	
	死亡和失踪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威胁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特大型	>30 人	>1000 万元	>1000 人	>10000 万元
大型	10-30 人	500-1000 万元	500-1000 人	5000-10000 万元
中型	3-10 人	100-500 万元	100-500 人	5000-5000 万元
小型	<3 人	<100 万元	<100 人	<500 万元

